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HK-0900043

案件编号: DHK-0900043

投诉人: CHRISTIE MANSON & WOODS LIMITED
(克里斯蒂.曼森及伍德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CHRITRS H.K. INTERNATIONAL ARTS AUCTION LIMITED
争议域名: <jiashide.hk>
注册商: 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308 号安泰金融中心 20 楼 2002-2005 室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CHRISTIE MANSON & WOODS LIMITED (克里斯蒂.曼森及伍德斯有限公司)。投诉人注册地址是 8 KING STREET, ST. JAMES'S, LONDON, SW1Y 6QT UNITED KINGDOM (英国伦敦圣詹姆斯国王街 8 号), 授权代理人是 STEPHENSON HARWOOD & LO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35 楼。

被投诉人是 CHRITRS H.K. INTERNATIONAL ARTS AUCTION LIMITED, 联络地址是 7/F PEARL ORIENTAL TOWER, 225 NATHAN RD KL HONG KONG 999077 GUANGDONG HK。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jiashide.hk>。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 地址是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308 号安泰金融中心 20 楼 2002-2005 室。

2009 年 2 月 17 日, 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HKDNR) 2006 年 3 月 17 日实施的《HKDNR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办法》), 和《HKDNR 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09年2月17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香港域名注册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2009年2月17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单位是CHRITRS H.K. INTERNATIONAL ARTS AUCTION LIMITED,注册地址是7/F PEARL ORIENTAL TOWER, 225 NATHAN RD KL HONG KONG 999077 GUANGDONG HK。中心于2009年3月2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jiashidehk@163.com),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向中心提交答辩书。2009年4月2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由于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被投诉人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故通知被投诉人中心将指定专家,进行缺席审理。

2009年4月2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年4月2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2009年4月2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经中心确认,本案专家将在14天内(2009年4月16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是世界闻名的拍卖集团,一直以中文“佳士得”和英文“CHRISTIE’S”的字号和商标经营其拍卖服务。投诉人集团是世界最古老的艺术品拍卖所,由詹姆士·佳士得先生(Mr. James Christie)于1766年在英国伦敦创立。

投诉人集团在1986年7月22日在香港成立公司,1989年9月6日,该公司改称为太古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CHRISTIE’S SWIRE (HONG KONG) LIMITED),开始以“佳士得”的中文企业字号营运。1995年3月7日,该公司再改名为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投诉人集团创造并使用“佳士得”字号和商标,历时近二十年,“佳士得”已等同投诉人集团的代号。

投诉人集团在1994年于上海成立英国佳士得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在1996年于北京成立英国佳士得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投诉人已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就中文“佳士得”和英文“CHRISTIE’S”等商标取得注册。在投诉人集团之前,并没有与“佳士得”相同或近似的字号在拍卖行业出现过。投诉人集团使用“佳士得”作为企业字号具有完全的独创性和在先性。

投诉人集团有超过二百四十多年的拍卖经验,以其独特的运营模式和标准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举行拍卖均相当成功。投诉人集团已发展成为国际上极为知名而卓越的多样化拍卖所,在全球共 14 个地点定期举办拍卖活动,85 个办事处分布于全球共 43 个国家,涉及超过 80 种不同类别的艺术品拍卖业务。香港是投诉人集团其中一个定期举行拍卖活动和设立办事处的地方。

2007 年,投诉人的全球拍卖总成交额高达 31 亿英镑 (63 亿美元),为投诉人集团有史以来的最高纪录,印证了投诉人集团在业内的领导地位。

投诉人集团也透过其特许持有人北京永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北京永乐」)以“CHRISTIE’S”和“佳士得”商标在北京进行了多项拍卖活动。

全球每天均有接近大约五百万人次浏览投诉人的官方网址 www.christies.com,当中接近四十万人次从亚洲地区,五万人次从中国大陆登入。

投诉人集团对“CHRISTIE’S”和“佳士得”的字号和品牌进行了广泛的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各公众媒体也不时刊载有关“佳士得”的报道。

投诉人多次就其“佳士得”商标提出域名争议,并且获胜。有关域名包括:-
"佳士得.com"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 HK-0700118 号案件);
"佳士得.cn/中国"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 DCN-0700134 号案件);
"香港佳士得.cn/中国"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 DCN-0700149 号案件)。
这些争议案的专家组都认定投诉人的“佳士得”商标为著名商标或该商标是投诉人所独创,并享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晓。

投诉人指出,提出投诉的法律依据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受民事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依照《HKDNR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第 4(a)(i)款,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申请或注册的商标相同或相类似而容易造成混淆。

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份为“jiashide”。投诉人认为“jiashide”不是英语中的词汇,并无任何含义。“jiashide”只能够按汉语拼音来理解。与“jiashide”对应的汉字,首选便是“佳士得”。

如果以百度或 Google 进行搜寻,只要输入“jiashide”,搜寻结果首页都会提示“您要找的是不是:佳士得”等。百度的首三个搜寻结果更是指向投诉人。

“佳士得”是由投诉人所创,不是固定词组,并无特定含义,极具显着性。“佳士得”只可能是投诉人的标识,而“佳士得”的汉语拼音正是“jiashide”。

鉴于投诉人“佳士得”商标及商号的知名度和影响,公众看到“jiashide”时,自然会根据对“佳士得”的了解,将“jiashide”读作“佳士得”。争议域名中的“jiashide”与投

诉人的"佳士得"商标的汉语拼音完全一样,两者具有特定的对应关系,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况且,域名一般都以英文或者拼音的形式出现,公众很容易会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合法拥有的网站之一,从而导致混淆。

根据香港商标注册处的审核标准,如果某音译是标准的"拼音",又令人实时想起为人熟悉的名称等,则该音译可能令人直接想起有关的中文字。如果有人提出申请该音译为商标,而有关的中文字又已经被其它人注册为商标,则该中文字也会构成在先商标。换言之,该中文字商标的拥有者是可以阻止他人注册其标准拼音为商标。以本案为例,投诉人可以基于其"佳士得"商标而阻止其它人注册"jiashide"为商标。这个审核标准应该同样适用于域名注册。

域名争议案例都显示汉语拼音可以与其对应的中文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或相同。例子包括:-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 v Yingke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 HK-0500065 号案件) ("yingke88.cn");

WAL-MART Stores, Inc. v Weiqiu Zhong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 HK-0400051 号案件)("woerma.com");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ingGuo DuoLeShi Paint Co.,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 HK-0800164 号案件) ("duoleshi.net");

环球资源有限公司 v 诸暨亚新管业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 DCN-0800266 号案件) ("huanqiuzyuan.com.cn");

投诉人因此认为,就 HKDNR《政策》4(a)(i)条的目的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注册商标混淆地相似。

(二)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1) 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佳士得"商标和商号,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被投诉人不可能合法地实际或预计使用该争议域名。见 Chanel, Inc. v. Buybeauty.com (WIPO 案件第 D2000-1126 号)。

(2)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许可、允许或授权被投诉人持有或使用包含投诉人商标"佳士得"的争议域名的关系。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见 Chanel, Inc. v. Buybeauty.com (WIPO 案件第 D2000-1126 号)。

(3) 被投诉人没有在香港或中国申请或注册"佳士得", "CHRISTIE'S"或 "jiashide" 商标。

(4) 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名为"佳士得香港国际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及"香港佳士德国际艺术品拍卖有限公司"的公司。首家公司应为被投诉人的中文名称。即使被投诉人似乎有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并使用"佳士得"三个字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被投诉人也不可能被视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i) 被投诉人的成立日期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都远远迟于投诉人香港公司的成立日期及各项"佳士得"商标的注册日期。

(ii) 争议域名网站声称提供艺术品拍卖业务,与投诉人的业务相同。从这些网页打

印件可见,被投诉人往往单以"佳士得"来指称自己。被投诉人过去更曾经在网站刊载一些文章,故意令人误以为该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连。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佳士得"商标和商号在香港成立公司,并以"佳士得"的名称声称进行拍卖业务等等作为是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假冒投诉人商标及商号的作为。投诉人香港公司已经收到查询,查问 www.jiashide.hk 是否投诉人的网站。被投诉人在网站所谓"佳士得新闻"一栏刊登一则"09年4月大拍公告",向社会各界收藏家征集艺术精品。投诉人作出过查询,以及根据国际展览中心的活动日志,该场地至今也没有将会举行有关拍卖的资料。针对被投诉人的作为以及为免公众受骗,投诉人采取了连串积极行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a) 针对与被投诉人有联系的内地单位向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投诉;
(b) 向被投诉人及其董事/股东发出警告信;
(c) 在香港报章刊登广告,声明 www.jiashide.hk 网站及被投诉人等公司与投诉人无关。

(iii) 在香港,公司名称获公司注册处注册,并不表示获授予该公司名称的知识产权,如有任何侵犯商标或知识产权的申索,亦不能以此作为免责辩护。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 6/2007 号公布公司注册证书会列出有关声明。上述证据的下方清楚列出有关声明。

如果在上述情况下被投诉人依然会被认为对"jiashide"享有合法权益,那便对投诉人非常不公平,也有违《HKDNR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原意。

(三)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以投诉人集团昭著的历史及知名度,被投诉人作为业内竞争对手,在注册争议域名前,根本不可能对投诉人的"佳士得"商号和商标毫无所知。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商号和商标的情况下,故意注册其商号和商标为域名,这种行为本身已构成恶意行为。见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诉张苏文(WIPO Case No. D2001-0378) 及 Nike, Inc. v Azumano Travel (WIPO 案件第 D2000-1598 号)。

上文第 II(4)段已经阐述了被投诉人的侵犯注册商标及假冒行为。被投诉人这些作为显然是蓄意透过使用与投诉人"佳士得"商标相似的域名,企图误导互联网使用者相信有关的网站、网页内容或所载的拍卖服务,是由投诉人提供、赞助、联营或得到投诉人授权,藉以吸引互联网使用者浏览被投诉人的网站,从而获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这种作为也严重干扰了投诉人的业务。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及(iv)条,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绝对是出于恶意。见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ingGuo DuoLeShi Paint Co.,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 HK-0800164 号案件)("duoleshi.net")。

因此,投诉人认为已就 HKDNR《政策》第 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据此,投诉人要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HKDNR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a) 条说明，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以及相关附件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佳士得”商标、域名所有人，投诉人已在其总部所在地英国及超过 160 个国家注册为商标，投诉人的代理亦出具了“佳士得”商标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等地的注册详情，证明该商标是投诉人所有。

在争议域名<jiashide.hk>中，“.hk”是顶级域名。其主要组成部分是“jiashide”。“jiashide”不是英语中的词汇，并无任何含义。若按照汉语拼音的发音来理解，其所对应的发音与“佳士得”一词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显然，争议域名中的“jiashide”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认为在对于知名商标的域名争议中，公众看到“jiashide”时，自然会根据对“佳士得”的了解，将“jiashide”读作“佳士得”。争议域名中的“jiashide”与投诉人的“佳士得”商标的汉语拼音完全一样，两者具有特定的对应关系，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争议域名以英文或者拼音的形式出现，并不表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所享有的商标不会造成混淆，只要该争议域名不影响或改变公众对于投诉人所享有的知名商标的整体印象，则“jiashide”是否就是对应中文的“佳士得”一词仍可以被视为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jiashide”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佳士得”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是“CHRITRS H.K. INTERNATIONAL ARTS AUCTION LIMITED”，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单位是 CHRITRS H.K. INTERNATIONAL ARTS AUCTION LIMITED，注册地址是 7/F PEARL ORIENTAL TOWER, 225 NATHAN RD KL HONG KONG 999077 GUANGDONG HK。被投诉人企业名称发音与“CHRISTIE’S 相似。

被投诉人企业的商业登记证的生效日期、争议域名的生效日期均晚于投诉人商号、商标及投诉人域名的生效日期。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它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

据此，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是在包括中国内地经营的世界知名拍卖集团，“佳士得”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与投诉人的服务领域近似，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佳士得”应该有所认知。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由于侵犯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而受到投诉人的调查，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企图出售或推广其拍卖服务，这些业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的混淆，被投

诉人是在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破坏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为了商业利益，其使用存在误导消费者的意图，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jiashide.hk>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jiashide.hk>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施天艺 Timothy Sze

2009年4月16日